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9日、2019年5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0日、2019年5月8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等公告相关文件。

近期,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根据公司备案申请材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21,501.2314万元	21,483.8880万元
2	股东信息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4,663.5603(万元),出资比例68.2%;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6,837.6711(万元),出资比例31.8%;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出资额14,101.8011(万元),出资比例65.64%; 无限售流通股:出资额7,382.0869(万元),出资比例34.36%;
3	一般经营项目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设计、研发与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维修;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机电及建筑智能化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	许可经营项目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的组装和生产。	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高效节能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户外机柜、机柜、冷水机组、暖通及热泵设备、工业空调、军用空调、特种空调、不间断电源、数据中心微模块系统、机房系统、监控系统、自动切换系统、供配电系统、电池、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和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41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英维克”)的通知,苏州英维克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董事、监事、经理备案及章程备案手续,并领取了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

一、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法定代表人姓名:齐勇

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菅毅超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071056 79X2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吴淞江工业园淞葭路501号

5、法定代表人:菅毅超

6、注册资本:6,000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4日

8、营业期限:2013年06月14日至2063年06月13日

9、经营范围:设计、研发、组装、生产、销售、安装、维修:信息化机房温控设备、通信及电子产品温控设备、信息化机房配套设备、通信网络配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专用控制设备、精密空调设备、通讯机柜空调设备、工业空调设备、特种空调设备、机柜、冷水机组、暖通设备、热泵设备、不间断电源、电池、数据中心微模块设备、监控设备、自动切换设备、供配电设备;承接设备温控系统、节能系统、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技术咨询服务;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冷冻冷藏设备及其零部件、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地铁与城市轻轨车辆温控设备及其零部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能源监测及运营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4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4,520股,占总股本的0.324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29,640股,占总股本的0.2896%。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2017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7年7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共向21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17,000股,授予价格为23.06元/股。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自2017年7月10日起上市。

4、2018年6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5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00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5、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20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602,400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208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同意公司为208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6、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8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对10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840股(调整后)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2019年7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198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04,520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说明

按照公司《第一期(2017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6月2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19年6月19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日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98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比例不低于35%。	2018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079,629.18元,较2016年同期的76,084,578.68元增长49.9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6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优秀或良好”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若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达到60分以上,以及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时,当期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198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业绩考核均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10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且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现已经成就,剩余19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5日。

2、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30%,故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04,5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240%。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98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继续锁定股票数量(股)
翟龙旭	副总经理	192,000	57,600	57,600	76,800
陈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00	8,640	8,640	11,520
李庆辉	财务总监	28,800	8,640	8,640	11,52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195人)		2,098,800	629,640	629,640	839,520
合计(198人)		2,348,400	704,520	704,520	939,360

备注:

1、截止目前,10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现已离职,且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被公司回购并注销,不符合股权激励规定,不纳入本次解除限售范围。

2、因公司2019年4月30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77,080,937股(已扣除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4,927,06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2股,故前述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增加。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9,735,650	50.47%	-629,640	109,106,010	50.18%
高管锁定股	257,730	0.12%	74,880	332,610	0.1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686,720	0.78%	-704,520	982,200	0.45%
首发类限售股	107,791,200	49.56%	0	107,791,200	49.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689,537	49.53%	629,640	108,319,177	49.82%
(三)总股本	217,424,187	100.00%	—	217,424,187	100.00%

备注:公司将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将由217,424,187股变更为217,381,347股。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19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盈米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活动时间、优惠费率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相关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6109);

(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一次性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盈米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一次性申购手续费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对于大额申购采用固定费用方式收费的基金不参与折扣活动。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12日起新增委托盈米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盈米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盈米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1)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09、C类006110);

(2)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88);

(3)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二、通过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盈米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盈米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盈米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盈米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盈米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19年7月12日起在盈米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盈米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业务咨询

1、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685 5600

网址:www.furamc.com.cn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9-06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的进展公告

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卢文成先生、董事孙华民先生、监事夏启逵先生、监事钮建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孙建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368,29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1727%。

公司近日收到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止2019年7月9日上述人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82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0.71%,其中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孙华民	竞价交易	2019-07-02	21.51	50,000	0.04
	竞价交易	2019-07-05	23.45	250,000	0.21
	竞价交易	2019-07-08	25.80	140,400	0.12
	竞价交易	2019-07-09	25.02	79,380	0.07
合计	-	-	-	519,780	0.45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夏启逵	竞价交易	2019-07-01	21.32	50,000	0.04
	竞价交易	2019-07-04	22.08	180,000	0.15
	竞价交易	2019-07-05	23.43	6,891	0.01
合计	-	-	-	236,891	0.20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钮建华	竞价交易	2019-07-05	23.36	14,400	0.01
	竞价交易	2019-07-08	25.80	4,800	0.01
合计	-	-	-	19,200	0.02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孙建	竞价交易	2019-07-01	21.32	7,500	0.01
	竞价交易	2019-07-04	22.56	20,000	0.02
	竞价交易	2019-07-08	25.80	12,500	0.01
	竞价交易	2019-07-09	24.37	10,000	0.01
合计	-	-	-	50,000	0.04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孙华民	合计持有股份	2,785,279	2.37	2,245,499	1.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320	0.59	171,540	0.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73,959	1.78	2,073,959	1.78
夏启逵	合计持有股份	2,175,913	1.86	1,939,022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891	0.2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9,022	1.66	1,939,022	1.66
钮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875,949	0.75	856,749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487	0.03	12,28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44,462	0.72	844,462	0.72
孙建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	0.17	150,00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000	0.13	150,000	0.13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夏启逵先生、孙建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孙华民先生、钮建华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在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拟减持的时间区间内,公司正在进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等事项,其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无关联性。

四、备查文件

孙华民先生、夏启逵先生、钮建华先生、孙建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19-05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医药”)、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西制药”)及北京哈三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联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21,526,774.2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补助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三联科技	岗位补贴(残疾人)	2019/1/18	北京市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3,75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2	兰西制药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2019/1/23	黑工信运行联发[2018]224号	2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3	公司	2017年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	2019/1/28	黑财指(产业)[2018]485号	6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4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1/30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494,338.36	其他收益	是	否
5	公司	省科技创新中心资助	2019/1/22	黑财指(产业)[2018]461号	5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6	兰西制药	创新券支持	2019/2/19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	16,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7	公司	博士后创业基地补助	2019/02/26	哈人社发[2018]212号	75,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8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03/11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3,407,375.81	其他收益	是	否
9	兰西制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03/11	兰西县人民政府与哈三联关于兰西医药工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书	1,32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0	兰西制药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2019/3/27	黑工信运行联发[2018]224号	1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1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04/03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3,230,677.21	其他收益	是	否
12	兰西制药	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2019/4/29	黑工信运行联发[2018]224号	15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3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05/08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179,106.56	其他收益	是	否
14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05/24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2,00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5	三联科技	专利资金	2019/06/25	关于申报2019年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的通知	7,5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16	兰西医药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2019/06/26	公司与兰西县政府协议书	3,573,026.26	其他收益	是	否
17	公司	燃煤锅炉资金补助	2019/07/08	哈财规[2018]1号	1,560,000.00	其他收益	是	否
合计					21,526,774.20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系现金形式的补助。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1,526,774.2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系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累计金额为21,526,774.2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21,526,774.2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2019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物业出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物业出租情况概述

2018年11月16日,经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酒店”)于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公司将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的物业(土地使用面积3,870平方米,建筑面积8,716.96平方米)及其全部配套设施设备整体出租给山水酒店,供其用于酒店及餐饮、休闲娱乐、办公等合法配套商业服务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临2018-040号】)。

二、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7月10日,公司与山水酒店、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为便于租赁物业的经营管理,公司、山水酒店、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将原《物业租赁协议》之承租方变更为北海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原《物业租赁协议》中约定的承租方权利义务、债权债务等全部转由北海